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5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9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1月4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蒲沛亮先生

電訊管理局規管科主管1兼任專責事務主管
梁仲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01/10-11 —— 2010年10月7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0年10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2923/ —— 因應2010年7月
09-10(07)號文件 22日會議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2923/ —— 政府當局就2010年
09-10(08)號文件 7月22日會議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303/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於各團體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815/09-10 —— 條例草案文本號文件

立法會 CB(1)333/10-11(01) —— 相關條例及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號文件

檔號：CTB(CR)9/19/13(10)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以列表方式臚列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以及澳洲)電訊及廣播界別的單一規管機構及建議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的組成、成員組合(包括成員屬全職或非全職；以及這些成員的薪酬水平)、職能及使命；
- (b) 臚列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以及澳洲)就單一規管機構成員利益衝突及申報利益作出規管的相關法例的摘要表；
- (c) 電訊管理局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工作量(例如公開／閉門會議的次數、所處理事項的數目)，以及在合併以後，通訊局擬議成員組合如何能夠有效履行各項複雜和繁重的職務；及

- (d) 過去4年廣管局會議的議程項目清單(並列明有關項目屬於保密或公開)，以及會後就廣管局所進行的討論作出公布的相關新聞公告。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

- (a) 確認日後的通訊局會否恪守"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規則，以及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原則；
- (b) 研究應否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以納入通訊局的公眾使命；
- (c)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3條，除了第3(3)條訂定的條文外，清楚訂明通訊局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
- (d) 考慮委員提出的要求，即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規定通訊局的候任主席須出席立法會不具約束力的就職前聆訊(與英國的相關做法相若)；
- (e)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8(1)(c)條，清楚訂明通訊事務總監是公職人員；
- (f) 研究應否接受業界及社會各界作出提名，以提高通訊局委任機制的透明度；及
- (g) 重新考慮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以及澳洲)的相關做法，設立一個非公務員組織作為日後通訊局執行機構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0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1)572/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助理法律顧問 5. 法案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以列表形式提供資料，列舉現行法例中與下列事宜有關的法例條文的例子：

- (a) 就法定團體的使命及／或職能作出規定；
- (b) 規定向公眾公開會議；及
- (c) 規定法定團體須包括由行業及社會各界提名的成員。

(會後補註：助理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0年11月18日隨立法會LS6/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7. 主席提醒委員，第四次會議將於2010年11月25日下午2時30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行。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原定於2010年11月25日舉行的會議已改於2010年11月2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免與2010年11月24日預期須繼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撞期。)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25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1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03	主席	(a) 主席致開會辭。 (b) 確認通過2010年10月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301/10-11號文件)	
000204 – 00070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就2010年7月2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923/09-10(08)號文件)。	
000705 – 00262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謝偉俊議員 湯家驊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u>就下述事宜進行討論: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的委任機制</u> 劉慧卿議員和李永達議員察悉,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和加拿大電台電視台及電訊委員會的委任過程並無國會參與,不過,英國通訊廣播管理局的候任主席必須出席下議院不具約束力的就職前聆訊。他們亦察悉,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的委員由美國總統委任並經參議院確認。他們促請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成員的委任須由立法會通過,以提高透明度及加強公眾問責性,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例草案,規定通訊局的候任主席須出席立法會的就職前聆訊(與英國的相關做法相若)。謝偉俊議員和湯家驊議員持相若意見。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因應香港的情況,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類似規管機構的委任機制。當局建議委任通訊局成員的機制,以及條例草案中的各項相關條文,與適用於本港絕大部分諮詢及法定團體的現行既定做法一致。這些做法沿用已久,而且運作暢順。關於公眾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d)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問責性，預計通訊局成立以後會繼續秉承電訊管理局局長及廣管局現行的既定做法，出席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並就其各方面工作向立法會作出簡報，以及按照條例草案第6(2)條的規定，向立法會提交年報。</p> <p><u>就下述事宜進行討論：建議成立的通訊局相對海外司法管轄區類似單一規管機構的組成及成員組合</u></p> <p>劉慧卿議員和主席察悉，加拿大電台電視台及電訊委員會現有12名全職成員，沒有非全職成員。鑒於部分團體表示通訊局的職責繁重，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任全職的通訊局成員。</p> <p>吳靄儀議員查詢電訊管理局局長及廣管局的成員組合和工作量。她表示將來的通訊局成員人數偏少，並懷疑在合併後能否有效履行電訊管理局局長及廣管局各項複雜和繁重的職務。</p> <p>李永達議員對廣管局在處理所接獲的投訴(例如指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作出反競爭行為的投訴)工作進度緩慢表示失望。他引用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委任準成員以進行研訊、調查、聆訊或任何其他與該局職能表現有關的事宜的例子，促請除通訊事務總監外，通訊局應有一名或以上的成員全職專責處理投訴，以提升管理局的效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為釋除公眾對通訊局成員人數偏少的關注，建議的通訊局非官方成員人數已由5名增加到"不少於5名亦不多於10名"(包括1名非官方身分的主席)。通訊局亦會包括1名公職人員，以及通訊事務總監；</p> <p>(b) 雖然主席和成員屬非執行人員，但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的首長通訊事務總監，將會由</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全職公職人員出任，該名人員將憑藉其職位獲委任為通訊局的當然委員。條例草案已留有彈性處理委任全職通訊局成員一事。行政長官將會視乎實際情況，決定主席和成員是否需要全職出任；</p> <p>(c) 廣管局根據既定程序及相關法例處理投訴。不論成員是否全職出任，均需要時間處理投訴(向有關各方搜集必要的資料及讓各方陳述情況)；及</p> <p>(d) 條例草案第16條訂明，除通訊局成員外，通訊局亦可委出任何其認為合適的委員會，並委任任何人為委員會的委員，以提供意見及協助通訊局執行其任何職能，例如現時屬廣管局之下的投訴委員會及業務守則委員會。</p>	
002625 – 00445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u>就下述事宜進行討論：通訊局和海外司法管轄區單一規管機構就利益衝突及成員申報利益作出規管的條文</u></p> <p>劉慧卿議員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提出關注，尤其是來自業界的成員並非全職出任。</p> <p>政府當局認為，建議的兩層架構(由公務員組成行政部門向通訊局管理委員會提供服務)將有助確保良好管治。條例草案第13條就通訊局成員的利益申報訂定條文。獲委任為通訊局管理委員會官方成員的人士(通訊事務總監及一名公職人員)會協助確保通訊局公正無私，以及保障公眾利益。</p> <p>湯家驊議員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8(1)(c)條，清楚訂明通訊事務總監是公職人員。</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作出跟進。</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e)段作出跟進。</p>
004458 – 00564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就2010年10月7日會議上各團體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提出意見的回應(立法會CB(1)303/10-11(01)號文件)。	
005648 – 01032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u>就下述事宜進行討論:通訊局和通訊辦的獨立性</u></p> <p>劉慧卿議員提到部分團體的建議,即通訊局的行政部門應為獨立機構,而非由公務員組成的政府部門。她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做法,考慮設立一個非公務員組織作為通訊局的執行機構。除第3(3)條訂明的條文外,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3條,清楚訂明通訊局是獨立的法定組織。</p> <p>政府當局認為並沒有迫切需要或理據支持須在一開始便成立非公務員機構。同時成立單一規管機構和非公務員行政部門,會令新成立的規管機構難以集中處理主要政策、策略和規管工作等事宜。政府當局表示,設有獨立秘書處的英國通訊廣播管理局是一個例外情況,除此以外,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加拿大電台電視台及電訊委員會和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均由公務員組成的部門提供服務。政府當局亦表示,條例草案第3條清楚訂明,通訊局不屬政府一部分。</p>	政府當局須分別按會議紀要第4(g)及(c)段作出跟進。
010326 – 011945	主席 李永達議員 劉慧卿議員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u>就下述事宜進行討論:通訊局的使命和職能</u></p> <p>李永達議員提到部分團體的意見,認為通訊局應維護資訊及言論自由,以及推動通訊市場的競爭和發展。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此項公眾使命包括在條例草案內。劉慧卿議員持相若意見。</p> <p>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第62條訂明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4條亦訂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管目標。</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及4(b)段作出跟進。</p> <p>助理法律顧問須按會議紀要第5(a)段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維護言論自由以及在通訊市場中推廣競爭、創新及投資，是政府一直秉持的政策。落實這些目標是通訊局的使命。</p> <p>謝偉俊議員對在條例草案第26條下的附表指明所有相關及相應修訂的方式表示有所保留。除了條例草案第4(1)和(2)條把所有憑藉或根據《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電訊條例》(第106章)、《廣播條例》(第562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或任何其他條例授予電訊管理局局長和廣管局的職能，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且不抵觸通訊局條例，均授予通訊局外，他促請政府當局清楚指明轉移給新成立通訊局的職能及權力。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的相應修訂主要是更改各項條例內對各個前主管當局的提述。《電訊條例》、《廣播條例》及其他各項相關條例(該等條例將會清楚訂明通訊局的權力)的清晰度將不受影響。</p> <p>謝偉俊議員對《競爭條例草案》廢除《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中現有與競爭有關的條文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政策目標是制定單一的競爭法，以有效和一致地處理本港經濟內所有界別的反競爭行為，因此，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日後的競爭法例的相關條文將會適用於廣播業和電訊業，以釋除現時社會上就《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處理競爭事宜不一致的疑慮，並確保通訊市場有公平競爭。</p>	
011946 – 012559	主席 李永達議員 譚偉豪議員 政府當局	<p><u>就下述事宜進行討論：開放通訊局會議予公眾參與</u></p> <p>李永達議員促請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規定通訊局開放其會議，並在其網站公布會議紀錄，以提高通訊局的運作透明度，以及加強公眾問責性。</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譚偉豪議員表示，業界認為所有會議均應開放予公眾參與，以提高透明度(涉及商業敏感資料的會議除外)。</p> <p>政府當局認為不應規定通訊局公開舉行會議讓公眾旁聽。鑒於將須處理的商業敏感資料數量龐大，日後的通訊局應可彈性決定是否及何時開放會議讓公眾旁聽。根據條例草案第10條的規定，通訊局可訂立常規以規管會議舉行時須依循的程序，故可安排公眾出席會議，也可在其網站內刊登會議記錄。當局預計通訊局會仿效廣管局，積極考慮公開轄下一些委員會會議讓公眾旁聽。日後的通訊局就其工作接受問責的程度將不會遜於目前，例如發出聲明解釋所作決定、就各項規管事宜諮詢業界及市民，以及向立法會提交年報等。</p>	<p>助理法律顧問須按會議紀要第5(b)段作出跟進。</p>
012600 – 014829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譚偉豪議員 政府當局</p>	<p><u>委任／提名通訊局的成員</u></p> <p>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承諾，日後的通訊局會恪守"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規則，以及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原則。</p> <p>劉慧卿議員呼籲政府當局考慮讓業界和社會各界提名通訊局成員，以提高通訊局委任機制的透明度。</p> <p>譚偉豪議員表示，業界認為當局應讓業界團體提名通訊局成員。他呼籲政府當局委任學者和業內的年青一代加入通訊局。</p> <p>政府當局始終認為，由於通訊局將會作為行業的規管機構，因此接受業內人士提名，很可能會引起對出現利益衝突的關注。</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段作出跟進。</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f)段作出跟進。</p> <p>助理法律顧問須按會議紀要第5(c)段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830 – 014849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25日